

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紀錄

(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第 3 次會議)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2 月 29 日上午 10:35

會議地點：圖書館 6 樓會議廳

主席：詹富智主任委員(陳姿伶副教務長代)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(詳附簽到表)

紀錄：蕭有鎮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本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，報名人數為 9,610 人。中部考區筆試試場設於本校綜合大樓、明德高中；北部考區設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。
- 二、本次筆試測驗於 2 月 6 日舉辦完畢，應到考人數為 9,451 人，缺考人數為 1,380 人，缺考率約為 14.6%。本次招生筆試測驗，考生違反試場規則共計 37 件。
- 三、本次招生筆試測驗，有身心障礙特殊考生 6 名、臨時傷病考生 1 名，其中有 2 名考生申請每節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。
- 四、本項招生考試於 2 月 15 日至 2 月 21 日辦理集中閱卷，同時進行考生成績登錄，感謝各系所閱卷委員配合完成閱卷工作。未含考生姓名之成績冊已於會議前送至各招生系所議定最低錄取(面試)標準。
- 五、本次招生考試，訂於 113 年 3 月 1 日公告第一梯次正、備取生錄取名單及可參加面試考生名單。請各系所配合以下事項：
 - (一)第 1 梯次放榜的系所：請於 3 月 1 日 10:00 起至教務資訊系統下載考生基本資料，以利系所辦理新生說明會。
 - (二)第 2 梯次放榜的系所：請於 3 月 1 日 10:00 前將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公告於系所網頁供考生查詢。考生面試成績冊請於 3 月 11 日 9:00 前送達招生組登錄，第 2 梯次正備取生名單訂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公告。
- 六、本項招生分兩梯次辦理正取生「網路報到」、備取生「入學意願登記」作業。所有正取生及備取生，皆應於該梯次登記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/入學意願登記程序：
 - (一)第 1 梯次放榜的系所：113 年 3 月 8 日 9:00~113 年 3 月 14 日 17:00 止。
 - (二)第 2 梯次放榜的系所：113 年 3 月 22 日 9:00~113 年 3 月 28 日 17:00 止。請各系所提醒正、備取生依規定時間完成相關作業。
- 七、各系所甄試招生缺額，回流至本項招生考試，於「正取生網路報到、備取生意願登記」後補足甄試招生缺額。
- 八、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獲得遞補之備取生，應於 4 月 24 日、4 月 25 日至招生系所辦理驗證報到手續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請各系所提醒考生依規定時間辦理驗證報到手續。
- 九、請本委員會依照往例，授權教務長召集辦理面(複)試測驗之系所主管、招生組及註冊組組長，召開複試放榜會議，訂定第 2 梯次放榜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。
- 十、請各單位於 6 月底前，將學院(系所)作業費、系所審查及口試作業費核銷完畢。
- 十一、114 學年度各學制總量名額預定 5 月中旬調查，敬請各單位妥善規劃各入學管道名額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，考生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碩士班招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考生共計 37 件，考生違規情事及建議處理方式詳如 [附件一](#)(p.3)。
- 二、各系所考生之成績清冊，招生組已先將違規考生依建議處理辦法予以扣分處理，待本案決議後，再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摘錄本校招生考試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如 [附件二](#)(p.4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請審訂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(辦理面試測驗系所請訂定可參加面試之最低標準分數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碩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原則請參考招生簡章第陸項『錄取原則』([附件三](#)，p.6)規定。
- 二、依簡章規定，各系所甄試招生缺額，回流至本項招生考試，將於「正取生網路報到、備取生意願登記」後補足甄試招生缺額。
- 三、各系所組(學程)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人數彙整如 [附件四](#)(p.7~9)、進入面試最低標準及人數如 [附件五](#)(p.10)。請各委員確認最低錄取標準、正備取生人數及錄取名單(可參加面試名單)等。
- 四、擬依招生簡章規定，於 113 年 3 月 1 日公告第 1 梯次正備生錄取名單、擇優面試名單、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0:50